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泰国际”）。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亚泰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进行了充分沟通，亚太对此无异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KNT1R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田梦珺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亚泰国际拥有合伙人 16 名、注册会计师 69 名，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人。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亚泰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513.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969.0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0.85万元。2023年度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批发业、皮革、毛皮、羽毛、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审计收费总额23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亚泰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5,0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亚泰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海春，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末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魏蔚，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4年；

2023年度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亚太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亚太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亚泰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泰国际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亚泰国际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亚太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亚太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泰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亚泰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亚泰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认为亚泰国际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亚泰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